**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号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地下车位1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承租方在租赁后，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若承租方需临时改变房屋（土地）使用性质，相关审批及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包括土地收益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对于相关部门是否批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2）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出租标的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3）承租方在该出租标的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出租标的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车位划线的布局、增减装饰装修或附属设施；不得对车库主体结构（指梁、柱、板等建筑学中的定义）及车位周围的设备管网造成损坏。车位地锁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

（6）成交后，承租方须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租金由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承租方出具租赁发票；履约保证金由出租方收取并向承租方出具收据。

（7）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为准。

6、同意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含)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明康·华庭阳光小区600个车位租赁经营管理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